中華民國鳳山高中校友會傑出校友選拔、表揚辦法

106年3月25日, 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

一、宗旨:中華民國鳳山高中校友會(以下稱本會)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具體特殊 貢獻或成就的校友,藉以樹立校友楷模及發揚鳳中精神。

二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由母校師長、校友或服務單位首長填具「中華民國鳳山高中校友傑出校友 推薦表」推薦。
- (二)推薦截止日期:每年1月10日截止收件

推薦表繳交方式

1.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會址

會址: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0號(設於母校國立鳳山高中內)

2. 寄至校友會信箱: alumni@fssh.khc.edu.tw

三、選拔方式:

- (一)由理事長聘任評審委員七人:本校一人、校友二人、校外人士四人。母校校長為當然評審委員。
- (二)表揚名額:於評審會中決定。
- 四、表揚方式:於當年校慶活動期間在母校公開表揚,頒發獎座及當選證書以資 激勵,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母校校慶專刊或報章等刊物廣為顯揚, 並邀請返校演講,以為學弟妹之楷模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